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7执恢120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机床工具(集团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黄, 总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代表上海机床工具(集团)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管理人负责人周。

被执行人上海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

法定代表人周, 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普民四(民)初字第926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执行中查明上海市镇坪路48弄5号地下车位12、系被执行人上海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。上述财产由本院(2015)普执字第2048号案件查封至今。申请执行人代表上海机床工具(集团)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镇坪路48弄5号地下1层车位12、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徐 谦
审 判 员 周 建
审 判 员 戴 明
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
书 记 员 朱 进

